

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二

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二

大正五年二月十日印刷

大正五年二月十四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 刷 人 手 塚 猛 昌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 刷 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二目次

第一編 內務行政(其二)

第六章 貨幣及度量衡 一

第一節 貨幣 一

第一款 總說 一

第一項 歷代幣制 一

第一 自然幣制 第二 兼用金錢制

第三 專用銅錢制 第四 併用錢銀鈔制

第二項 清朝幣制 一五

第一 錢 第二 銀 第三 鈔

第二款 法定錢幣 一四

第一項

錢式

二四

第一項 制錢

第二項 普爾錢

三七

第三項 藏錢

第四項 樣錢

三七

第二項 鼓鑄

第二項 鑄額

三七

第一項 錢局

第二項 加耗除耗

三七

第三項 辦料

第六項 監鑄驗錢

三七

第五項 本直盈縮

第七項 京局專例

第三項 流通

八三

第一項 流通方法及錢價

第二項 藏用禁令

第三項 舊錢行止

第四項 私鑄私錢

一〇四

第一 私鑄禁例 第二

第三款 古錢大錢鐵鉛錢 一一八

第一項 古 錢 一一八

第二項 大 錢 一二〇

第一 咸豐大錢 第二 同治以後大錢

第三項 鐵錢鉛錢 一三五

第一 鐵 錢 第二 鉛 錢

第四款 紗 票 一三七

第五款 近鑄貨幣 一四一

第一項 銀 圓 一四一

第二項 銅 圓 一四九

第三項 新制錢 一五二

第四項 最近幣制	一五六
第二節 度量衡	一五九
第一款 總說	一五九
第一項 對度量衡觀念	一五九
第二項 度量衡沿革	一六五
第二款 度量衡標準	一七二
第一項 尺度標準	一七二
第二項 斗量標準	一七四
第三項 權衡標準	一七九
第三款 製造及較驗	一八四
第一項 官用度量衡器	一八四
第二項 民用度量衡器	一八九

第四款 新度量衡法 一九三

第七章 土木

第一節 官營物

第一款 官營物規制

二一二

第一 城垣

第二 宮殿

二一三

第三 墇廟

第四 公廨

二一四

第五 倉廩

第六 營房

第七 府第

第二款 營繕官營物

二二七

第一項 營繕辦法

第一 京師工程辦法

第二 各省工程辦法

第三 盛京工程辦法

六

第二項 營繕費

一一四二

第一項 京師工程費款

一一一

第二項 各省工程費款

一一一

第三項 盛京工程費款

一一一

第三款 應用物料

一一五

第一項 木 材

一一五二

第一項 採運木材 第二項 收儲木材

一一五

第三項 支撥木材

一一五

第二項 甌 瓦

一一五六

第三項 灰石雜材

一一五八

第四款 保固賠修

一一五九

第一項 保固限期 二五九

第二項 賠修 二六一

第二節 陵墓 二六四

第一款 陵墓規制 二六四

第一 東西陵規制 第二 盛京三陵規制

第三 園寢規制 第四 墳塋規制

第五 古昔陵墓規制

第二款 營繕陵墓 二七五

第一項 營繕辦法 二七五

第二項 營繕費 二七八

第三款 保固賠修 二八一

第四款 應用物料 二八二

第一 東西陵寢物料

第二 盛京三陵物料

第三節 路橋 ······ 二八五

第一款 路橋規制 ······ 二八五

第二款 營繕路橋 ······ 二八七

第一項 營繕辦法 ······ 二八七

第一 京師工程辦法

第二 各省工程辦法

第二項 營繕費 ······ 二九〇

第一 京師路橋營繕費

第二 各省路橋營繕費

第三款 保固賠修 ······ 二九四

第四節 河渠

二九五

第一款 河渠規制

二九五

第二款 營繕河渠

二九七

第三款 保固賠修

二九八

第五節 治水

二九九

第一款 河防

三〇〇

第一項 河防水道

三〇〇

第二項 河防工程

三〇九

第一 河工規制 第二 隘岸工程

第三 薦濬工程

三〇九

第三項 河防經費

第一 河工錢糧 第二 河工用款

三三一

第四項 河工物料

三三一

第一 物料種類

第二 採辦物料

三三二

第三 措置餘料

第五項 保固賠修

三三八

第六項 河工防護

三四三

第一 河兵

第二 河夫

第三 栽植柳葦

第四 禁令

第五 決河罪案

三六二

第七項 河官

三七〇

第一 編制

第二 賞罰

第二款 江防

三七〇

第一項 江防水道

三七〇

第二項

江防工程

三七二

第一

興修辦法

第二

江工經費

第三

保固賠修

第四

防護江工

第三項

管治江防

三八一

第三款

各省水利

第一項

水利法屬水道

三八三

第一

山東水道

第二

山西水道

第三

河南水道

第四

江蘇水道

第五

安徽水道

第六

江西水道

第七

福建水道

第八

浙江水道

第九

湖北水道

第十

湖南水道

第十一

陝西水道

第十二

甘肅水道

第十三	四川水道	第十四	廣東水道
第十五	廣西水道	第十六	雲南水道
第十七	貴州水道		
第二項	水利工程		
第一項	興修辦法	第二	水利工費
第三項	保固及防護		
第四款	海塘		
第一項	海塘規制		
第二項	海塘工程		
第一	興修辦法	第二	塘工經費
第三	採辦物料		
第四	保固賠修		
		四〇九	
		四一二	
		四一五	

第五 防護塘工

第三項 海塘官

四二六

第八章 交通

四二九

第一節 關津

第一款 總說

四二九

第一項 關津法本質

四二九

第二項 關津法源流

四三三

第二款 關口

第一項 關口設備

四三七

第一項 置立墩堡 第二 分設官兵

第二項 口票路引

四四一

第一 引票本質 第二 紿付口票

第三 紿付路引 第四 紿付引票制限

第三項 關口禁令 四五二

第一 對人禁令 第二 對物禁令

第三款 津渡 四六〇

第二節 船隻 四六三

第一款 官船 四六三

第一項 官船種類 四六三

第二項 官船額數定式 四六五

第一 戰船 第二 糧船 第三 雜船

第三項 修造官船 四七一

第一 修造戰船 第二 修造糧船

第三 修造雜船